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投票表決結果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列之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形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52,303,47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無任何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概無任何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的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在會上負責點票工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公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有關股息調整機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的通函)的股東決議案(「股東決議案」)(註有「A」字樣之決議案已送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該等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並採取其絕對酌情權下可能認為必須、權宜、適宜或合宜的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實施及／或落實股東決議案，以及其附帶的所有事宜。	1,905,282,676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或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王波先生。